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源鈇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系

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映亘律師

被告 丁進財即晉丞工程行

被告 王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,931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以該金額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扣除前繳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12,266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徐大鴻